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扬泰机场二期计量计价规则(以下简称“计价规则”)、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扬泰机场二期计量计价规则;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表,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8 条关于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的约定。
- (11)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

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组成中包括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费用、增值税。其中，费用包括总价措施项目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规费、增值税、安全文明施工等，应执行现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增值税取费明细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

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3.4.1 关于本次发标的 BIM 清单与传统清单的差异说明

3.4.1.1、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差异

1、本次发标的 BIM 清单是基于传统清单的基础上依据《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非民航专业计量计价规则》进行编制的，与传统清单不同的是精简了清单项目，更改了部分计量单位及规则，例如填充墙，传统方式编制按墙体内外墙、厚度以及砌块墙钢丝网均进行清单分开列项编制，而 BIM 清单是以 BIM 出量属性及其他原因是按砌块种类进行列项，从而精简了清单项目数量，但并未改变清单编码。具体详见《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非民航专业计量计价规则》。

2、改变部分计量单位及计量规则的清单项目，例如台阶、散水坡道，传统清单是按平方米进行计量，BIM 清单依据扬泰计量规则及 BIM 模型出量属性等原因是以立方米进行计量的。具体详见《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非民航专业计量计价规则》。

3.4.1.2、单价措施项目差异

1、单价措施与传统清单模式除混凝土模板外均无差异，传统清单模式是将混凝土模板按混凝土构件类型编制混凝土模板清单，而 BIM 清单是将混凝土模板合并至混凝土构件清单项目类，定额子目也套在了合并到的相关清单项目内，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3.4.1.3、报价规则

1、扬泰机场二期扩建工程，作为造价改革的试点工程，从施工发承包、实施阶段到竣工结算等阶段的全过程、全流程的计量计价执行《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非民航专业计量计价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的编制，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计量、变更计量计价、合同价款支付、施工索赔与现场签证、合同价款调整和竣工结算等工作，投标人一旦参与投标，视同认可该规则，不得采用任何行政或司法等措施对《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非民航专业计量计价规则》作为本项目的计量计价规则事宜提出异议。

2、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作内容、招标阶段工程量提取和输出方式等工作内容按照《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非民航专业计量计价规则》相关规定编制。

3、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单价计价，不论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其全费用单价的构成应符合《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非民航专业计量计价规则》“全费用综合单价”的规定。

4、《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非民航专业计量计价规则》作为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整个建设活动的计量、计价依据文件。

5、本次工程量清单计费模式采用全费用单价计价模式，具体报价清单编制、投标方式参考附件《造价软件全费用清单编制软件安装及操作说明》。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工程名称：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一、工程概况：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内全部工程，具体包含土方、绿化（含移苗）、景观、雨水支管、标识标牌、砖砌围墙、电子围界、波形护栏、景观照明及室外浇灌等工程，其中绿化（含移苗）面积约 262002.03 m²，景观铺装面积约 11135.46 m²。

二、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图纸（2025.11.17 汇总电子版 CAD）。

2、本项目招标文件。

3、发包单位提供的《关于扬泰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BIM 费用的联系函》。

4、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非民航专业计量计价规则。

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适用于本工程的计量规范；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8、国家、行业和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规章、规范、规程、规定。

四、措施项目费详见措施项目费清单。

五、暂列金额：详见其他项目清单。

六、其他须说明的问题：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

1. 共性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单价模式，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单价的构成应符合《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非民航专业计量计价规则》“全费用综合单价”的规定；

（2）“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组成应包括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费用、增值税。其中，费用包括总价措施项目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本项目作为江苏省 BIM 使用的试点项目，已按照要求列入 BIM 深化服务费用，标准参考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南京市建筑信息模型

(BIM)技术应用服务费用计价参考(设计、施工阶段)》的通知。

2. 土方工程

(1) 所有土方不考虑外运, 全部按场内运输考虑;

(2) 本标段除需考虑本标段内的土方开挖及回填, 还需考虑场内最终土方平衡的费用。由于现场各标段各专业交叉施工, 无法计算准确工程量, 工程量暂估, 最终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3. 绿化工程

(1) 绿化苗木(含移苗)养护期均按两年考虑, 一级养护标准, 成活率 100% 养护;

(2) 胸径 $\geq 15\text{cm}$ 落叶乔木、地径 $\geq 12\text{cm}$ 常绿乔木、分枝点低、冠幅大的花灌木(如丛生紫薇)支撑考虑四脚井字桩; 胸径 8-15cm 落叶乔木、地径 6-12cm 常绿乔木、地径 5-8 花灌木支撑考虑树棍三角桩; 胸径 3-10cm 落叶乔木、地径 2-6cm 常绿灌木支撑考虑扁担桩;

(3) 移栽苗木运距均按 3KM 考虑;

(4) 所有乔灌木都必须成长良好, 全冠苗, 不可出现偏冠、缺冠或断头苗; 所有地被所标示的高度均为修剪后高度, 即需修剪的地被苗木进场前应该考虑该苗木情况适度增加 10-20cm。

4. 景观工程

(1) 塑胶场地上的健身器材按六件套(腹肌板、腿部按摩器、肩关节训练器、单人漫步机、健骑机、三人扭腰器)考虑;

(2) 本标段石材平侧石规格及材质与原市政标段平侧石保持一致;

(3) 总图中的两处非机动车停车场不在本次标段编制范围, 对应范围内的地面铺装及车棚均未计。

5. 雨水支管工程

(1) 雨水口砌筑深度按 1m 考虑。

6. 围墙及围界工程

(1) 本标段电子围界的尺寸和规格均与一期现有围界保持一致;

(2) 原航管楼伸缩大门考虑利旧, 移位后安装。

7. 沿河波形钢板护栏工程

(1) 本工程所有波形护栏均按正常段节点图考虑, 并且无需考虑彩色漆面。

8. 景观照明及室外浇灌工程

(1) 航站楼及宿舍楼室外景观照明电箱进线管道及电缆每个回路预留工程量均按 50 米考虑;

(2) 总图中的两处非机动车停车场不在本次标段编制范围, 与车棚配套的电箱及管线均未计;

(3) 机场 2KM 道路只预留路灯及管线, 电箱不计算。

(二)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

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按项列清单, 投标单位充分考虑现场情况自主报价。